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4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冠皓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04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